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93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3251313_11239328400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之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初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案研習內容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一)辦理時間：113年1月6日（星期六）、113年1月7日（星期日）及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共3日。

(二)參加對象：本市無閩南語臺羅拼音基礎但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之國中教師，報名錄取人數100名。

(三)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2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

代碼：4144998。研習為期3日，恕不接受單日報名，將視參加研習人員之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出席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

(四)研習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代碼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本案研習報名資訊，承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三日寄送課程資料之雲端硬碟網址至報名填報之電子信箱。請於報名時，務必確認電子信箱等資料之正確性。

(五)旨案研習為協助現職教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書，倘以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書者，請勿再行報名。

三、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出席，因研習辦理適逢假日，得於法定期限內核實補休（課務自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